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某单位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编 号：JWZB(2024)Z-259（三次）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4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 34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某单位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2024年8月2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4)Z-259（三次）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某单位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2.05775万元

最高限价：272万元整，其中第一包：办公设备102万元，第二包：办公用品70万元，第三包：办公耗材100万元

采购需求：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完成文件传输、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上述环节操作不需达到开标现场进行。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或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某单位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赵鹏亮 17799726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楼 1503 室

项目联系人：周春 1369996675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某单位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 联系方式：赵鹏亮 1779972662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项目联系人：周春 联系电话：13699966750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4.5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___/___</u> |
| 2.2 |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272.05775万元；最高限价：272万元 ，其中第一包：办公设备102万元，第二包：办公用品70万元，第三包：办公耗材100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
| 8.1 | 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 <u>/</u> 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但不得同时取得 <u>/</u> 中标资格。 |
| 11.1 |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及各品种单价报综合折扣率。本项目只允许出现唯一折扣率报价，即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的折扣一致。 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报价等于本次采购全部产品单价*折扣率。 1、投标报价除因考虑招标文件以明确的各项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p>他影响本项目的各项因素，投标报价包含为运费、保险费、配送费、装卸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不得更改。</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12 |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p> <p>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政采云电子保函</p> <p>2、金额（人民币）：<u> </u>万元；</p> <p>3、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p> <p>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p> <p>开户银行代码：313881000027</p> <p>4、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1-8813422（李女士）</p> <p>打款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5、投标保证金以政采云服务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政采云金融服务热线：400-903-9583 或 95763。</p> |
| 13.1 |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
| 16.1 | <p>投标截止时间：<u>2024年8月27日11:00</u>（北京时间）</p> |
| 18.1 | <p>开标时间：<u>2024年8月27日11: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u></p> |
| 19.2 | <p>信用查询记录时间：<u>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u></p> |
| 19.3 |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的抽取：<u>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u></p> |
| 20.5 | <p>核心产品：<u>第一包：彩色打印机一体机（A3/A4），第二包：背胶；第三包：作业本；</u></p> |
| 23.2 | <p>评标方法：<u>综合评分法</u></p> |
| 27.1 |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u>3</u>名</p> |

| 条款号 | 内容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u> </u> % |
| 33 |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标段控制价金额为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20%计算。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行号：102881001511 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 |
| 34.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 </u> 次提出 |
| 34.3 | 询问、质疑接收部门：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76号E阳臻品15层1503室 联系人：周春 联系电话：13699966750 |
| 34.4.5 | 投诉部门及电话：兵团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0991-2890148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部分： |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 </u> |
| 2 |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A050400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分类划分） |
| 3 | 1、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将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 条款号 | 内容 |
|---|---|
| |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具体扣除优惠为： <u> / </u> 。 3、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 <u> 批发业 </u> 。 |
| 4 | 付款方式：每月结束，供货商凭履约验收人员验收签字的送货单和发票到采购人财务部门结账；在发票、供货单等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待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5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 6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 |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5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6 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

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6.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投标人可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以便于更好展示自身实力及便于评审。

9.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详细说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货物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

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只要投标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详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 24 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时，其保函必须政采云平台要求，否则**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暂定）的违约赔偿金。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投标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排列错乱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

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1、投标偏离

2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2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1.3 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中凡是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八、其他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询问

3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询问。

34.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2 质疑

34.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3 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其补正。

34.2.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2.6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7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3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及质疑。

34.4 投诉

34.4.1 质疑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其他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6.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依据

某单位全年所需办公用品一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包括第一包：办公设备，第二包：办公用品，第三包：办公耗材。

2.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总预算为 272.05775 万元。

3. 各标段采购明细（后附）

二、技术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所供货物。

★三、商务需求

1. 最高限价：272 万元整，其中第一包：办公设备 102 万元，第二包：办公用品 70 万元，第三包：办公耗材 100 万元。

2. 付款方式：每月结束，供货商凭中心工作人员验收签字的送货单和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结账；在发票、供货单等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待财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 供货方式：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结算要求：

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须具备机打送货单，结账时可根据送货单明细进行自动汇总的相关软件设备，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供应商必须严格参照采购清单向采购人供应，不得擅自更换货品，不得以次充好，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6. 合同期限

合同执行期限为: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如遇有重大节日、处置突发事件、驻地疫情、应急保障等情况时，甲方告知乙方采购计划后，乙方应无条件保质保量将所需的货品按照时间要求和标准送到甲方指定的区域。

2、乙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如无事先通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延乙方每月的物资费用，乙方有权利

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物资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5、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物资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物资数量。

6、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并申请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法律责任。

7、自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一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8、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

9、乙方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等制度的义务，在工作期间因违反甲方各类工作制度、规章造成甲方损失的，一概由乙方负责。

10、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出现公共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完全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送达，未按照供货质量、数量要求履行供货义务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经济损失，造成社会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11、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等信息。

12、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3、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反映。

五、交付和运输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物资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物资交付甲方检验签收后，物资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必须现场向乙方提出质疑。确实属于乙方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数量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如因此造成了甲方

的任何损失，乙方均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收到相关票据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付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食堂物资采购计划表，将食堂物资采购齐全，分类包装，并按甲方指定时间提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按时将物资送达甲方单位，发生一次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5%，发生两次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10%，若发生三次，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对于确是市场上可采购到的物资，乙方由于价格、运输等原因单方面不配送的，一经发现，甲方可按照此类食堂物资价格(甲方采购计划中标示的物资价格)的两倍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两次(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2、如在甲方发现一种物资质量不符合配送要求，则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中 10%；如发现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物资出现同类问题，则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各采购单位进行验收，填写副货物质量反馈单，累计差评 3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累计差评 5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累计差评 5 次以上甲方可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检测鉴定由甲方相关人员和供应商会同质检部门共同鉴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合同的终止

1、供应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品；

中标企业须接受对本次投标真实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并调取相关资料，如发现真实情况与标书内容不符，则违背诚信原则以虚假手段谋取中标，采购人将有权做废标处理，并有权将其行为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出相应处理。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需求中如果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特定品牌的技术规格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或特定品牌的技术规格）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在本次招标中视同为“或相当于”这些品牌（或型号或特定品牌的技术规格），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特定品牌的技术规格的其他品牌产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评标方法

2.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七、其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审查表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检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符合《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格式及内容。 |
| |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承诺为小微企业 |
| | 4.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3 项规定。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备注: 1、本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评审点 | 评审标准 | | | |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报价唯一性 |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其他 |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 |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 分 |
| B: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 |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 ③流程方案; 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 符合项目要求得 12 分 (符合项目要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 1 分, 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 12 分 |
| 配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和及时性进行综合评审, 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符合项目要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 3 分, 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 10 分 |
| 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上述 2 项内容, 符合项目要求得 6 分 (符合项目要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误、不完整的扣 1 分, 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 6 分 |
| 售后服务及响应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及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 ④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等; 上述 4 项内容, 符合项目要求得 12 分 (符合项目要求是指: 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 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 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逻辑错 | 12 分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误、不完整的扣 1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C: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签署日期、服务期限、合同标的等关键内容，不满足的不予计分）。 | 5 分 |
|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 | <p>（1）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p> <p>（2）经综合评审比较：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更优的，参数中有 1 项优于采购文件参数要求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p> <p>（3）若有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 1 项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25 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

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5 | 付款方式：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之时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之时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合同履行期限： |
| 2.1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19 | 合同份数一式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8、货物说明一览表
- 9、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10、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11、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12、项目方案
- 13、其他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折扣费率报价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 1. 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折扣率报价中。

2. 如供应商欲打 8 折，则投标报价处填写 80%，最终结算支付时按控制价乘以 80%计算。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说明：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详细技术参数 |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名称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或与投标人其他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拒绝。

9、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全部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年月日

10、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主要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包括主要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 期：年月日

11、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委托方）名称 | 甲方（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内容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合同金额、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12、项目方案

包括：

1、技术部分

说明：对照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及内容，编制相应的响应内容。

2、商务部分

说明：对照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及内容，编制相应的响应内容。

...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3、其他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包：办公设备

一、预算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台式电脑 | 1 | 台 | 5000 | |
| 2 | 笔记本电脑 | 1 | 台 | 7000 | |
| 3 | 照相机 | 1 | 台 | 5000 | |
| 4 | 移动硬盘 | 1 | 块 | 720 | |
| 5 | 扫描仪 | 1 | 台 | 3000 | |
| 6 | 打印机 (A4) | 1 | 台 | 1100 | |
| 7 | 打印机 (A3) | 1 | 台 | 5000 | |
| 8 | 彩色打印机一体机 (A3/A4) | 1 | 台 | 10000 | |

二、详细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办公设备 | | | | |
| 1 | 台式电脑 | <p>国产大陆自主品牌电脑</p> <p>1、处理器：≥I5-12400。</p> <p>2、主板：≥intel Q670 芯片组 USB 接口总数≥10 个(其中 前置 USB3.2 ≥6 个)，支持关机充电功能；主板原生支持至少 2 个 PS/2. 10. 原生 COM 接口数量≥1 个， M.2 插槽≥2 个 M.2 Type 2242/2260/2280 (其中 1 个支持 Optane). 视频接口≥3 个，至少具备 2 个数字接口 (包含 1 个 DP)，板载支持 3 屏显示输出，所有接口非转接. 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p> <p>3、内存：插槽数量≥2(空闲插槽不少于 1 个)，≥8GB DDR4 2666MHz, 最大可扩展至 64GB。；</p> <p>4、硬盘：≥512 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1 个机械硬盘位，具备硬盘减震功能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显卡：≥2G 独立显卡</p> <p>6、声卡：集成 7.1 声道声卡</p> <p>7、网卡：≥1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8、电源：≥200W 高效电源；</p> <p>9、键盘/鼠标：同品牌黑色 USB 商务有线键鼠；</p> <p>10、显示器：23.8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p> <p>11、机箱：≥25L，具备顶置提手，方便搬运. 前置不低于 3 个指示灯，其中需具备网络故障灯，便于快速诊断网络连接状态。</p> <p>12、其他功能：主板集成硬盘保护，增量传输功能，具备断线提示、断点续传功能，支持动态显示网络故障点；所有功能基于 Windows 平台，方便操作；可创建 200 个以上的还原点；集成网页过滤功能，可控制学生机是否能上网，或者设定机房内计算机内外网的访问黑白名单；支持软硬</p> | 1 | 台 |

| | | | | |
|---|-------|--|---|---|
| | | <p>件资产报表导出功能，方便管理。可实时监控受控端软硬件信息；支持禁用客户端 USB 接口及光驱（可将键鼠排除在外）、监控受控端 ARP 攻击，结束受控端恶意进程；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厂商具备《国家认证创新型企业证书》（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CCCS 钻石五星认证。计算机生产厂商提供主要部件免费 3 年保修服务，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运作体系；为了在使用过程中方便维护，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的品牌为同一品牌，操作系统及软件为同一品牌。</p> | | |
| 2 | 笔记本电脑 | <p>1. ★尺寸外观：14 英寸笔记本电脑。 2. 显示屏：1920*1080 FHD IPS 全高清高色域广视角屏幕。 3. 机身：A/C/D 面采用合金金属。 4. 尺寸：323mm (W) x 220mm (D) x18mm (H)，含电池重量不超过 1.6KG。 5. ★CPU：≥Intel 十二代酷睿标准电压处理器 I7-12650H)，主频≥2.3 GHz，缓存≥24 MB。 6. 内存：≥8 G DDR4 3200，双通道内存。 7. 硬盘：≥512 G M.2 NVMe SSD。 8. 显卡：≥2GB 显卡。 9. 摄像头：≥内置 720P 摄像头。 10. 接口：≥2 个 USB Type-A 接口、≥2 个 USB Type-C，≥1 个 HDMI、≥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DC-IN 接口、≥1 个指纹接口。 11. 无线设备：≥WIFI6，蓝牙≥5.0。 12. 电池容量：≥50Wh 锂聚合物电池。 13. 键盘：可调背光键盘。 14.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 WINDOWS 11 正版操作系统，微软可查。 保修：原厂整机≥二年保修（其中屏和外设≥一年保修），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5. ★所投主要产品【商务笔记本电脑、键鼠、软件】须为国产统一品牌，须提供产品厂商对该项目的统一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 16. 所投产品须提供 3C、节能和环境证书，其中节能和环境另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链接与截图。（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17. 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p> | 1 | 台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18.为了在使用过程中方便维护,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的品牌为同一品牌,操作系统及软件为同一品牌。 | | |
| 3 | 照相机 | 标准 ISO 感光度: ISO 100-25600 最大光圈: F3.5 电源参数: 支持外接电源,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存储介质: SD 卡; SDHC 卡; SDXC 卡 功能: 自拍; 遥控拍摄; 延时拍摄 接口: 蓝牙; HDMI; Wi-Fi 传感器类型: CMOS 传感器尺寸: APS 画幅 有效像素: 3250 万 液晶屏类型: 旋转屏; 触摸屏 取景器类型: 光学取景器 | 1 | 台 |
| 4 | 移动硬盘 | 容量: ≥4TB 接口: USB3.2Gen.2 (10Gbps) 传输速度: R:1050 模板/s W:1000MB/s IP65 防水防尘 支持 4K 60fps 以上 | 1 | 块 |
| 5 | 扫描仪 | A4, 双面馈纸式 (ADF), 扫描元件: CIS, 光学分辨率: 600 dpi, LED 光源, USB3.0 接口, ADF 进纸器容量: 50 张, ADF 扫描速度 (A4/彩色、灰度、黑白/300dpi/每分钟): 35 张/70 面,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Wi-Fi IEEE802.11a/b/g/n/ac, 支持扫描文件到 U 盘, 脱机扫描、云端存储 | 1 | 台 |
| 6 | 打印机 (A4) | 1、打印速度 28/分钟、 2、处理器 266MHZ、 3、内存 32MB、 4、手动双面打印、 5、中文字符*2 液晶显示、 6、分辨率 HQ1200, 600×600dpi、 7、打印时间<8.5 秒、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首页复印 <10 秒、 8、扫描原件 CIS、光学分辨率 600*2400dpi、最高可达 19200 ×19200 dpi、 9、支票打印、海报打印、多合一打印、页眉页脚打印、一键票证复印、身份证双面复印、省墨打印、墨粉浓度调整、Airprint、支持打印工场 10、CCC, 节能认证, 环境认证、能效标识、 | 1 | 台 |
| 7 | 打印机 (A3) | A3 黑白数码复合机, 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速度: 低速 20ppm, 分辨率 600×600dpi, 打印语言 GDI, 内存标配: 256MB, 复印速度: 单面: 20ppm, 双面: 16ppm, 复印尺寸 A3-A5, 预热时间 <33 秒, 首页复印时间 <10 秒, 连续复 | 1 | 台 |

| | | | | |
|---|------------------|---|---|---|
| | | 印页数 1-99 页, 缩放范围 预设 3 种放大/4 种缩小: 50、71、82、93、100、122、141、200%标配纸盒: 350 页, 最大: 1350 页, 介质重量 纸盒: 52-105g/m ² 手送纸盘: 52-216g/m ² , 标配双面器, 可选配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 USB2.0 | | |
| 8 | 彩色打印机一体机 (A3/A4) | A3 幅面彩色数码复印机; 标配 50 页双面翻转输稿器; 彩色双面复印、彩色双面网络打印、彩色网络扫描; 黑白彩色同速输出, 打印、复印速度:20 页/分钟; 首页复印时间黑白 6.5 秒/彩色 10.8 秒, 打印最大分辨率 1200*1200dpi (1bit), 内存容量 2GB 内存, 预热时间 30 秒, 标配一层纸盒, 纸张容量: 标准 650 页, 最大 1,750 页, 纸张重量: 纸盒 60-300g/m ² , 手送 52-300g/m ² , 双面 52-169g/m ² , 连续复印张数(张) 1-999 页, 贴心设计身份证两面合并复印/扫描, 完美识别身份证的背景底纹和印刷内容, 完美识别身份证的外框轮廓, 预设中国红打印/复印专用模式, 特别加强中国红图像处理。对纸质原稿上标准红与中国红提供最接近、最完美的图像输出效果, 适合政府机关、行业客户打印红头文件、公章等; 可完美兼容麒麟软件与统信 UOS 操作系统,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 | 1 | 台 |

第二包：办公用品

一、详细预算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刻录机 | 1 | 台 | 250 | |
| 2 | 高拍仪 | 1 | 台 | 700 | |
| 3 | 录音笔 | 1 | 支 | 1500 | |
| 4 | 档案柜 | 1 | 组 | 537 | |
| 5 | 文书档案三孔装线机 | 1 | 台 | 1200 | |
| 6 | 喷绘布 | 10 | 卷 | 460 | |
| 7 | 喷绘机油墨 | 200 | 瓶 | 100 | |
| 8 | 背胶 | 100 | 卷 | 300 | |
| 9 | 喷绘机喷头清洗液 | 30 | 瓶 | 60 | |
| 10 | 速印机油墨 | 100 | 盒 | 150 | |
| 11 | 速印机版纸 | 80 | 盒 | 180 | |
| 12 | 硒鼓 | 6 | 个 | 250 | |
| 13 | 墨水 | 5 | 套 | 680 | |
| 14 | 墨盒 | 80 | 个 | 100 | |
| 15 | 硒鼓 | | 个 | 600 | |
| 16 | 墨盒 | | 个 | 300 | |
| 17 | 墨盒 | | 套 | 468 | |
| 18 | 墨盒、硒鼓 | | 个 | 80 | |
| 19 | 硒鼓 | | 个 | 340 | |
| 20 | 键盘鼠标 | | 套 | 100 | |
| 21 | 墨盒 | | 套 | 4264 | |
| 22 | 墨盒 | | 套 | 2080 | |
| 23 | 墨盒 | | 个 | 360 | |
| 24 | 墨盒 | | 个 | 250 | |
| 25 | 墨盒 | | 个 | 390 | |
| 26 | 墨盒 | | 个 | 350 | |
| 27 | 墨盒 | | 个 | 260 | |
| 28 | 墨盒 | | 个 | 320 | |
| 29 | 墨盒 | | 个 | 320 | |
| 30 | 墨盒 | | 个 | 320 | |
| 31 | 感光鼓 | | 个 | 600 | |
| 32 | 感光鼓 | | 套 | 750 | |

二、详细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刻录机 | 光驱类型 DVD 刻录机 安装方式外置 接口类型 USB 2.0 缓存容量 2MB 读取速度 DVD-RAM16X 写入速度 DVD-R16X CD-R48X CD-RW32X | 1 | 台 |

| | | | | |
|----|-----------|--|-----|---|
| 2 | 高拍仪 | A3, 感光元件: CMOS, 分辨率: 3648×2736 (1000 万像素), 对焦方式: 定焦, 光源: 自然光+LED 补光灯, USB2.0 接口, ABS+铝型材机身, 折叠伸缩式, OCR 文字识别功能, 条形码、二维码识别功能 | 1 | 台 |
| 3 | 录音笔 | 电池类型: 锂电池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麦克风: 内置麦克风 录音格式: MP3; WAV | 1 | 支 |
| 4 | 档案柜 | 加厚 SPCC 冷轧钢板≥0.7mm, 防腐耐磨; 加厚隔板, 坚固耐用, 单层承重≥30kg; 高负载滑轨: 高负载不变形, 抽拉顺畅, 抽拉噪音≤26 分贝; 三节全展型滑轨, 抽屉可以完全抽出 | 1 | 组 |
| 5 | 文书档案三孔装线机 | 三孔打孔机 科技文书卷宗订卷打孔 档案封皮三孔一线 机器带 4MM 钻针打孔刀为针式空心钻无毛边, 孔距离是 83MM | 1 | 台 |
| 6 | 喷绘布 | 适用于快图 Q3- K1702-I300A1 速印机, 550 喷绘布 1.6*80 米/卷 | 10 | 卷 |
| 7 | 喷绘机油墨 | 适用于快图 Q3- K1702-I300A1 型喷绘机, 红色 15 瓶, 黑色 10 瓶, 黄色 15 瓶, 蓝色 10 瓶 | 200 | 瓶 |
| 8 | 背胶 | 适用于快图 Q3- K1702-I300A1 速印机, 1.52 米*50 米每卷速干型 | 100 | 卷 |
| 9 | 喷绘机喷头清洗液 | 适用于快图 Q3- K1702-I300A1 型喷绘机喷头清洗液 | 30 | 瓶 |
| 10 | 速印机油墨 | 适用于 RISOGRAPH-MD6650, 黑色, 一盒两支装, EK 黑色两只装 | 100 | 盒 |
| 11 | 速印机版纸 | 适用于 RISOGRAPH-MD6650 两只装 | 80 | 盒 |
| 12 | 硒鼓 | 适用于 HP SHNGC-1202, 6000 张大容量 | 6 | 个 |
| 13 | 墨水 | 适用于 EPSON L1800 墨水 (每套包含 C M LM LC BK Y 六种颜色) | 5 | 套 |
| 14 | 墨盒 | 适用于联想 M7615DNA 粉盒 | 80 | 个 |
| 15 | 硒鼓 | 适用 M7400pro 及 M7615DNA 硒鼓 | | 个 |
| 16 | 墨盒 | 适用 M7400pro 及 M7615DNA 墨盒 | | 个 |
| 17 | 墨盒 | 适用 HP COLOR LaserMFP 179FNW 118a (黑红黄蓝) 墨盒 | | 套 |
| 18 | 墨盒、硒鼓 | 适用 HP Laser pro MFP M126A 墨盒、硒鼓 | | 个 |
| 19 | 硒鼓 | 适用惠普 LaserJetM1005MFP 硒鼓 | | 个 |
| 20 | 键盘鼠标 | 有线键鼠套装 | | 套 |
| 21 | 墨盒 | 适用于奔图 CM8505DN 4 色 | | 套 |
| 22 | 墨盒 | 适用于联想 CM7110W 4 色 | | 套 |
| 23 | 墨盒 | 适用于联想 M7400pro | | 个 |
| 24 | 墨盒 | 适用于京瓷 TASKAIFA2020 | | 个 |
| 25 | 墨盒 | 适用于佳能 imageRUNER C3226 | | 个 |
| 26 | 墨盒 | 适用于联想 M7400pro | | 个 |
| 27 | 墨盒 | 适用于佳能一体机黑色粉盒 | | 个 |
| 28 | 墨盒 | 适用于佳能一体机红色粉盒 | | 个 |
| 29 | 墨盒 | 适用于佳能一体机黄色粉盒 | | 个 |
| 30 | 墨盒 | 适用于佳能 C3226 一体机蓝色粉盒 | | 个 |
| 31 | 感光鼓 | 适用于奔图 CM8505DN 黑色感光鼓 | | 个 |
| 32 | 感光鼓 | 适用于奔图 CM8505DN 彩色感光鼓 (3 个一套) | | 套 |

第三包：办公耗材

一、详细预算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 1 | 作业本 | 150000 | 本 | 1.6 | |
| 2 | 马克笔 | 450 | 盒 | 84.5 | |
| 3 | 彩色铅笔 | 450 | 盒 | 25 | |
| 4 | 1B 铅笔 | 450 | 支 | 1.3 | |
| 5 | 2B 铅笔 | 180 | 盒 | 20 | |
| 6 | 4B 铅笔 | 40 | 盒 | 15 | |
| 7 | 毛笔 | 150 | 套 | 20 | |
| 8 | 软铅笔 | 100 | 包 | 130 | |
| 9 | 水彩笔 | 350 | 套 | 30 | |
| 10 | 蜡笔 | 150 | 盒 | 15 | |
| 11 | 木炭笔 | 10 | 盒 | 18 | |
| 12 | 安全笔 | 10000 | 支 | 2 | |
| 13 | 安全笔墨水 | 150 | 箱 | 120 | |
| 14 | 粉笔（白） | 100 | 箱 | 90 | |
| 15 | 粉笔（彩） | 40 | 箱 | 100 | |
| 16 | 教案本 | 100 | 本 | 15 | |
| 17 | 水粉画颜料 | 100 | 盒 | 12.8 | |
| 18 | 水墨彩色颜料 | 100 | 套 | 40 | |
| 19 | 调色盘 | 50 | 个 | 8 | |
| 20 | 红纸 | 100 | 包 | 100 | |
| 21 | 魔术道具 | 30 | 套 | 60 | |
| 22 | 彩色卡纸 | 1600 | 包 | 20 | |
| 23 | 美工刀片 | 50 | 盒 | 20 | |
| 24 | 美工刀 | 50 | 把 | 5 | |
| 25 | 剪刀 | 50 | 把 | 15 | |
| 26 | 剪纸剪刀 | 50 | 把 | 10 | |
| 27 | 彩色剪纸 | 1600 | 包 | 18 | |
| 28 | 橡皮 | 300 | 盒 | 20 | |
| 29 | 直尺 | 50 | 把 | 8 | |
| 30 | 油性胶水 | 500 | 瓶 | 20 | |
| 31 | 棒棒胶 | 800 | 盒 | 45 | |
| 32 | 玻璃胶 | 50 | 瓶 | 40 | |
| 33 | 透明胶带 | 25 | 箱 | 180 | |
| 34 | 液体胶 | 800 | 瓶 | 4 | |
| 35 | 双面胶宽 | 300 | 套 | 40 | |
| 36 | 双面胶窄 | 300 | 套 | 35 | |
| 37 | 透明双面纳米胶带 | 100 | 卷 | 25 | |
| 38 | 5 号电池 | 100 | 盒 | 100 | |
| 39 | 7 号电池 | 100 | 盒 | 100 | |

| | | | | | |
|----|----------|-------|---|------|--|
| 40 | 9号电池 | 10 | 盒 | 50 | |
| 41 | 方块电池 | 10 | 盒 | 100 | |
| 42 | 光盘 | 100 | 盒 | 100 | |
| 43 | 刻录机 | 12 | 个 | 260 | |
| 44 | A4铜版纸 | 50 | 包 | 25 | |
| 45 | A3铜版纸 | 50 | 包 | 45 | |
| 46 | 木工胶 | 50 | 瓶 | 23 | |
| 47 | 白乳胶 | 50 | 瓶 | 50 | |
| 48 | 三角尺、圆规套装 | 50 | 套 | 35 | |
| 49 | 手工七彩橡皮泥 | 400 | 盒 | 30 | |
| 50 | 钢笔书法字帖 | 12 | 套 | 20 | |
| 51 | 毛笔书法字帖 | 12 | 套 | 45 | |
| 52 | A4素描纸 | 10 | 包 | 15 | |
| 53 | 8K素描纸 | 10 | 包 | 20 | |
| 54 | A3素描纸 | 10 | 包 | 25 | |
| 55 | 4K素描纸 | 10 | 包 | 30 | |
| 56 | 2M素描纸 | 10 | 卷 | 220 | |
| 57 | 宣纸 | 8 | 包 | 80 | |
| 58 | 宣纸 | 8 | 包 | 120 | |
| 59 | 宣纸 | 8 | 包 | 200 | |
| 60 | 无甲醛丙烯颜料 | 50 | 套 | 35 | |
| 61 | 编制条 | 200 | 套 | 180 | |
| 62 | 墨汁 | 50 | 瓶 | 15 | |
| 63 | 排笔 | 50 | 盒 | 80 | |
| 64 | 绘画三脚架 | 10 | 套 | 80 | |
| 65 | A3纸 | 350 | 箱 | 185 | |
| 66 | A4纸 | 600 | 箱 | 185 | |
| 67 | 彩色封皮纸 | 60 | 包 | 25 | |
| 68 | 透明塑料封皮纸 | 60 | 包 | 30 | |
| 69 | 档案盒 | 100 | 个 | 10 | |
| 70 | 信封 | 10000 | 个 | 0.3 | |
| 71 | 档案袋 | 10000 | 个 | 2 | |
| 72 | 流动红旗 | 50 | 面 | 15 | |
| 73 | 印章专用印油 | 3 | 盒 | 18 | |
| 74 | 化妆套盒 | 20 | 套 | 140 | |
| 75 | 绿幕 | 1 | 套 | 3000 | |
| 76 | 长气球 | 40 | 包 | 15 | |
| 77 | 短气球 | 40 | 包 | 10 | |
| 78 | 黑板 | 50 | 块 | 120 | |
| 79 | 夹条 | 20 | 盒 | 28 | |
| 80 | 夹条 | 20 | 盒 | 28 | |
| 81 | 夹条 | 20 | 盒 | 35 | |
| 82 | 夹条 | 20 | 盒 | 35 | |

| | | | | | |
|-----|----------|----|---|------|--|
| 83 | 夹条 | 20 | 盒 | 40 | |
| 84 | 夹条 | 20 | 盒 | 40 | |
| 85 | 广告雪弗板 | 5 | 套 | 180 | |
| 86 | 广告雪弗板 | 5 | 套 | 200 | |
| 87 | 广告雪弗板 | 5 | 套 | 275 | |
| 88 | 广告雪弗板 | 3 | 套 | 350 | |
| 89 | 广告雪弗板 | 3 | 套 | 400 | |
| 90 | 雕刻刀 | 8 | 套 | 30 | |
| 91 | 钻石画 | 10 | 套 | 350 | |
| 92 | HDMI 转接头 | 10 | 套 | 260 | |
| 93 | 打印机共享器 | 10 | 个 | 80 | |
| 94 | 激光笔 | 10 | 支 | 80 | |
| 95 | 红色党建档案盒 | | 个 | 12 | |
| 96 | 一次性纸杯 | | 提 | 10 | |
| 97 | 鼠标垫 | | 个 | 12 | |
| 98 | 中性笔 | | 盒 | 20 | |
| 99 | 中性笔 | | 盒 | 20 | |
| 100 | 笔记本 | | 本 | 8.5 | |
| 101 | 扫把撮箕 | | 套 | 28 | |
| 102 | 大头针 | | 盒 | 3 | |
| 103 | 彩纸 | | 包 | 12 | |
| 104 | 铅笔 | | 盒 | 9 | |
| 105 | 图钉 | | 盒 | 5 | |
| 106 | 订书针 | | 盒 | 2 | |
| 107 | 订书针 | | 盒 | 3 | |
| 108 | 牛皮纸 | | 包 | 20 | |
| 109 | 牛皮纸 | | 张 | 0.28 | |
| 110 | 打孔机 | | 台 | 250 | |
| 111 | 裁纸刀 | | 台 | 180 | |
| 112 | 钥匙盘 | | 个 | 65 | |
| 113 | 钥匙盘 | | 个 | 40 | |
| 114 | 钥匙盘 | | 个 | 30 | |
| 115 | 燕尾夹 | | 盒 | 10 | |
| 116 | 燕尾夹 | | 盒 | 12 | |
| 117 | 燕尾夹 | | 盒 | 16 | |
| 118 | 燕尾夹 | | 盒 | 14 | |
| 119 | 燕尾夹 | | 盒 | 16 | |
| 120 | 燕尾夹 | | 盒 | 14 | |
| 121 | 订书机 | | 个 | 16 | |
| 122 | 订书机 | | 个 | 45 | |
| 123 | 计算器 | | 个 | 36 | |
| 124 | 钢笔墨水 | | 个 | 6 | |
| 125 | 牛皮纸档案盒 | | 个 | 5.5 | |

| | | | | | |
|-----|--------|--|---|-----|--|
| 126 | 回形针 | | 盒 | 3 | |
| 127 | 档案袋 | | 个 | 1 | |
| 128 | 起钉器 | | 个 | 6 | |
| 129 | 抽杆夹 | | 个 | 2 | |
| 130 | 抽杆夹 | | 个 | 3 | |
| 131 | 抽杆夹 | | 个 | 4 | |
| 132 | 抽杆夹 | | 个 | 5 | |
| 133 | 桌签牌 | | 个 | 8 | |
| 134 | 桌签牌 | | 个 | 8 | |
| 135 | 桌签牌 | | 个 | 8 | |
| 136 | 记号笔 | | 盒 | 20 | |
| 137 | 标签纸 | | 包 | 18 | |
| 138 | 会计凭证盒 | | 个 | 1.5 | |
| 139 | 银行日记账本 | | 本 | 13 | |
| 140 | 现金日记账本 | | 本 | 13 | |
| 141 | 收据 | | 本 | 3 | |
| 142 | 卷宗封皮 | | 张 | 0.4 | |
| 143 | 卷宗封底 | | 张 | 0.4 | |
| 144 | 四联文件筐 | | 组 | 28 | |
| 145 | 胶带切割器 | | 个 | 15 | |
| 146 | 空气清新剂 | | 瓶 | 12 | |
| 147 | 塑料封皮 | | 包 | 32 | |
| 148 | 中国画颜料 | | 盒 | 20 | |
| 149 | 圆规 | | 套 | 10 | |
| 150 | 插板 | | 个 | 160 | |
| 151 | 一变八插座 | | 个 | 130 | |
| 152 | 削笔器 | | 个 | 15 | |
| 153 | 笔筒 | | 个 | 9 | |
| 154 | 印台 | | 个 | 7 | |
| 155 | 悬挂式文件夹 | | 个 | 8 | |
| 156 | 直尺 | | 个 | 2 | |
| 157 | 卷尺 | | 个 | 20 | |
| 158 | 塑料文件袋 | | 个 | 1.5 | |
| 159 | 垃圾桶 | | 个 | 35 | |
| 160 | 垃圾袋 | | 个 | 5 | |
| 161 | 皮尺 | | 个 | 50 | |
| 162 | 公文包 | | 个 | 35 | |

二、详细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作业本 | 尺寸: 14.5x20.8 100 页/本要求: 作业本封皮定制, 标注页码 | 150000 | 本 |
| 2 | 马克笔 | 马克笔学生专用彩笔画笔绘画套装 48 色 | 450 | 盒 |

| | | | | |
|----|----------|--|-------|---|
| 3 | 彩色铅笔 | 彩色铅笔 24 色油性彩绘铅笔 | 450 | 盒 |
| 4 | 1B 铅笔 | 1B 美术生素描专用绘图铅笔 | 450 | 支 |
| 5 | 2B 铅笔 | 2B 铅笔 50 支 经典绿杆六角木杆铅笔 学生考试涂卡书写美术素描绘图木质铅笔 | 180 | 盒 |
| 6 | 4B 铅笔 | 绘图铅笔 4B 素描铅笔学生六角杆书写黑铅 初学者速写专用美术工具 12 支/盒 | 40 | 盒 |
| 7 | 毛笔 | 毛笔套装 大中小楷套装 文房四宝楷隶篆书笔 3 支装 | 150 | 套 |
| 8 | 软铅笔 | 18cm 卡通随意弯曲铅笔折 | 100 | 包 |
| 9 | 水彩笔 | 水彩笔套装 12 色彩色笔 | 350 | 套 |
| 10 | 蜡笔 | 24 色蜡笔绘画笔 | 150 | 盒 |
| 11 | 木炭笔 | 直径 4-5MM | 10 | 盒 |
| 12 | 安全笔 | 防刺伤 吞咽加墨软笔 | 10000 | 支 |
| 13 | 安全笔墨水 | 防刺伤 吞咽加墨软笔专用黑色墨水 20 瓶/箱 | 150 | 箱 |
| 14 | 粉笔（白） | 白色无尘汇通粉笔 一箱 50 盒 一盒 48 支装 | 100 | 箱 |
| 15 | 粉笔（彩） | 彩色无尘汇通粉笔 一箱 50 盒 一盒 48 支装 | 40 | 箱 |
| 16 | 教案本 | A4 尺寸 | 100 | 本 |
| 17 | 水粉画颜料 | 水粉颜料 24 色 5ml 画画美术专用（含毛笔调色格） | 100 | 盒 |
| 18 | 水墨彩色颜料 | 24 色 12ml 中国水墨绘画颜料 | 100 | 套 |
| 19 | 调色盘 | 优质 14 格塑料梅花型大号水粉颜料调色盘 | 50 | 个 |
| 20 | 红纸 | 红纸对联剪纸用品朱沙红 79*103cm, 100 张每包 | 100 | 包 |
| 21 | 魔术道具 | 千奇特魔术套装大礼盒舞台表演 50 款魔术 (25A+25B) | 30 | 套 |
| 22 | 彩色卡纸 | 50 张装 A4/220g 彩色硬卡纸 30 色加厚 | 1600 | 包 |
| 23 | 美工刀片 | 美工刀刀片 10 片装 | 50 | 盒 |
| 24 | 美工刀 | 美工刀大号 18mm 黑色裁纸刀 | 50 | 把 |
| 25 | 剪刀 | 刀口长约 13.8cm, 重量为 0.49kg | 50 | 把 |
| 26 | 剪纸剪刀 | 梅花剪纸剪刀 | 50 | 把 |
| 27 | 彩色剪纸 | A4 彩纸卡纸折纸剪纸制作材料纸, 10 色装, 每包 50 张 | 1600 | 包 |
| 28 | 橡皮 | 4B 黄色美术绘图考试橡皮 30 块装 | 300 | 盒 |
| 29 | 直尺 | 塑料直尺 50cm | 50 | 把 |
| 30 | 油性胶水 | 强力电焊胶水高粘度快干型 50g/支装 | 500 | 瓶 |
| 31 | 棒棒胶 | 棒棒胶 36g/支 12 支每盒装 | 800 | 盒 |
| 32 | 玻璃胶 | 玻璃胶防水防霉专用中性密封胶 | 50 | 瓶 |
| 33 | 透明胶带 | 透明胶带宽 5.0 厚 3.8 (整箱 20 卷) | 25 | 箱 |
| 34 | 液体胶 | 透明液体胶水 50ml 小瓶 6 支装 | 800 | 瓶 |
| 35 | 双面胶宽 | 50mm 双面棉纸 (2 卷装) | 300 | 套 |
| 36 | 双面胶窄 | 36mm 双面棉纸 (8 卷装) | 300 | 套 |
| 37 | 透明双面纳米胶带 | 双面胶高粘度无痕高透胶宽 3cm*长 5m | 100 | 卷 |
| 38 | 5 号电池 | 5 号电池 50 节装 | 100 | 盒 |
| 39 | 7 号电池 | 7 号电池 50 节装 | 100 | 盒 |
| 40 | 9 号电池 | 9 号南电池 10 节装 | 10 | 盒 |

| | | | | |
|----|----------|--|-------|---|
| 41 | 方块电池 | 9V 电池 10 粒装 | 10 | 盒 |
| 42 | 光盘 | 光盘 (1 盒 50 装) 4.7G | 100 | 盒 |
| 43 | 刻录机 | 外置光驱 CD/DVD 刻录机 USB 笔记本台式移动光盘 | 12 | 个 |
| 44 | A4 铜版纸 | A4 双面喷墨铜版纸双面高光 50 张装 | 50 | 包 |
| 45 | A3 铜版纸 | A3 双面喷墨铜版纸双面高光 50 张装 | 50 | 包 |
| 46 | 木工胶 | 不伤手 无毒害 320ml/瓶 | 50 | 瓶 |
| 47 | 白乳胶 | 颜色纯正 优品白乳胶 | 50 | 瓶 |
| 48 | 三角尺、圆规套装 | 包含: 套尺 4 件、自动铅笔、圆规、橡皮、铅芯, 塑料制品, 有韧性 | 50 | 套 |
| 49 | 手工七彩橡皮泥 | 24 色彩超轻黏土 | 400 | 盒 |
| 50 | 钢笔书法字帖 | 田英章书楷书正楷硬笔钢笔临摹字帖 | 12 | 套 |
| 51 | 毛笔书法字帖 | 田英章书楷书正楷毛笔临摹字帖 | 12 | 套 |
| 52 | A4 素描纸 | 160g 素描纸 20 张/包 | 10 | 包 |
| 53 | 8K 素描纸 | 160g 素描纸 20 张/包 | 10 | 包 |
| 54 | A3 素描纸 | 160g 素描纸 20 张/包 | 10 | 包 |
| 55 | 4K 素描纸 | 160g 素描纸 20 张/包 | 10 | 包 |
| 56 | 2M 素描纸 | 专业 180g 素描纸 1.5*10 米长 | 10 | 卷 |
| 57 | 宣纸 | 35cm*100m 宣纸 (每套包含带颜色生、熟、半熟) | 8 | 包 |
| 58 | 宣纸 | 50cm*100m 宣纸 (每套包含带颜色生、熟、半熟) | 8 | 包 |
| 59 | 宣纸 | 85cm*100m 宣纸 (每套包含带颜色生、熟、半熟) | 8 | 包 |
| 60 | 无甲醛丙烯颜料 | 丙烯颜料 (红、黄、蓝、绿、黑、白) | 50 | 套 |
| 61 | 编制条 | 5 毫米宽扁藤条手工编织材料 (含红、黄、蓝、绿、白手工编制条各 100 米规格) | 200 | 套 |
| 62 | 墨汁 | 墨汁 250ml/瓶 | 50 | 瓶 |
| 63 | 排笔 | 画笔套装 12 支装 | 50 | 盒 |
| 64 | 绘画三脚架 | 桦木台式画架, 整体尺寸 26*32*79 (105) cm, 底托尺寸: 26*3cm, 最大夹画 62cm. | 10 | 套 |
| 65 | A3 纸 | A3 纸, 500 张 x4 包/箱, 70g/m ² | 350 | 箱 |
| 66 | A4 纸 | A4 纸, 500 张 x8 包/箱, 70g/m ² | 600 | 箱 |
| 67 | 彩色封皮纸 | 180g 台账专用封皮纸每套包含各类颜色各 1 包 | 60 | 包 |
| 68 | 透明塑料封皮纸 | 装订台账专用透明塑料封皮纸 | 60 | 包 |
| 69 | 档案盒 | 台账专用档案盒 | 100 | 个 |
| 70 | 信封 | 牛皮纸信封 | 10000 | 个 |
| 71 | 档案袋 | A3++牛皮纸档案袋 (定制) 150 克 精牛纸 高 43 宽 31 厚度 4 | 10000 | 个 |
| 72 | 流动红旗 | 流动红旗 | 50 | 面 |
| 73 | 印章专用印油 | 太阳光敏印油 | 3 | 盒 |
| 74 | 化妆套盒 | 舞台演绎彩妆 (粉底液、眼影、腮红、眉笔、口红、化妆刷、粉扑等) | 20 | 套 |
| 75 | 绿幕 | 影视抠像专用 50m*3m | 1 | 套 |
| 76 | 长气球 | 马卡龙装饰气球 | 40 | 包 |
| 77 | 短气球 | 马卡龙装饰气球 | 40 | 包 |
| 78 | 黑板 | 90*120 包边黑板 | 50 | 块 |

| | | | | |
|-----|----------|---|----|---|
| 79 | 夹条 | 装订夹条 A4 十孔夹条 100 支装 3mm | 20 | 盒 |
| 80 | 夹条 | 装订夹条 A4 十孔夹条 100 支装 5mm | 20 | 盒 |
| 81 | 夹条 | 装订夹条 A4 十孔夹条 100 支装 7.5mm | 20 | 盒 |
| 82 | 夹条 | 装订夹条 A4 十孔夹条 100 支装 10mm | 20 | 盒 |
| 83 | 夹条 | 装订夹条 A4 十孔夹条 100 支装 15mm | 20 | 盒 |
| 84 | 夹条 | 装订夹条 A4 十孔夹条 100 支装 20mm | 20 | 盒 |
| 85 | 广告雪弗板 | 5 张装 1200mm*2400mm*3mm | 5 | 套 |
| 86 | 广告雪弗板 | 5 张装 1200mm*2400mm*5mm | 5 | 套 |
| 87 | 广告雪弗板 | 5 张装 1200mm*2400mm*8mm | 5 | 套 |
| 88 | 广告雪弗板 | 5 张装 1200mm*2400mm*10mm | 3 | 套 |
| 89 | 广告雪弗板 | 5 张装 1200mm*2400mm*12mm | 3 | 套 |
| 90 | 雕刻刀 | 雕刻刀, 刀刃锋利耐磨 | 8 | 套 |
| 91 | 钻石画 | 满钻 50cm*40cm 每套 10 幅画装 | 10 | 套 |
| 92 | HDMI 转接头 | 分配器一分二双向 4k 分屏器切换器 | 10 | 套 |
| 93 | 打印机共享器 | usb 打印机共享器 4 口 | 10 | 个 |
| 94 | 激光笔 | 多功能激光电脑 ppt 遥控笔 | 10 | 支 |
| 95 | 红色党建档案盒 | 红色 (党建), PP 面板 55mm | | 个 |
| 96 | 一次性纸杯 | 228ml, 50 只 | | 提 |
| 97 | 鼠标垫 | 210*260mm, 厚度 2mm | | 个 |
| 98 | 中性笔 | 大容量磨砂 0.5mm/0.7mm/1.0mm 中性笔, 12 支装, 黑色/红色 | | 盒 |
| 99 | 中性笔 | 0.5mm/0.7mm/1.0mm 中性笔, 12 支装, 黑色/红色 | | 盒 |
| 100 | 笔记本 | 蓝色软皮 200 页 (7.3cm*24.3cm) 定制版 | | 本 |
| 101 | 扫把撮箕 | 扫把撮箕套装 塑料 | | 套 |
| 102 | 大头针 | 2#, 50g/盒 | | 盒 |
| 103 | 彩纸 | A4 粉色 80 克, 100 张/包 | | 包 |
| 104 | 铅笔 | 2B 10 支装/盒 | | 盒 |
| 105 | 图钉 | 直径 6mm*总长 10mm, 100 个/盒 | | 盒 |
| 106 | 订书针 | 24/6, 100 枚/盒 | | 盒 |
| 107 | 订书针 | 23/13, 1000 枚/盒 | | 盒 |
| 108 | 牛皮纸 | A4 大小, 100 张/包 | | 包 |
| 109 | 牛皮纸 | 加厚 A4 大小, 硬壳 | | 张 |
| 110 | 打孔机 | 夹条装订机 10 孔 | | 台 |
| 111 | 裁纸刀 | 460*380mm, A3, A4 | | 台 |
| 112 | 钥匙盘 | 塑料手柄 42 位带大龙虾扣带加厚牌 | | 个 |
| 113 | 钥匙盘 | 塑料手柄 30 位带大龙虾扣带加厚牌 | | 个 |
| 114 | 钥匙盘 | 塑料手柄 18 位带大龙虾扣带加厚牌 | | 个 |
| 115 | 燕尾夹 | 50mm, 12 只每盒 | | 盒 |
| 116 | 燕尾夹 | 41mm, 24 只每盒 | | 盒 |
| 117 | 燕尾夹 | 32mm, 24 只每盒 | | 盒 |
| 118 | 燕尾夹 | 25mm, 48 只每盒 | | 盒 |
| 119 | 燕尾夹 | 19mm, 40 只每盒 | | 盒 |
| 120 | 燕尾夹 | 15mm, 60 只每盒 | | 盒 |

| | | | | |
|-----|--------|-----------------------------------|--|---|
| 121 | 订书机 | 旋转订书机 | | 个 |
| 122 | 订书机 | 重型省力订书机 | | 个 |
| 123 | 计算器 | 语音计算机 | | 个 |
| 124 | 钢笔墨水 | 高级碳素墨水 | | 个 |
| 125 | 牛皮纸档案盒 | 国家档案局标准 WSD-S200031、厚 1cm、背宽 10cm | | 个 |
| 126 | 回形针 | 3#, 29mm, 100 支 | | 盒 |
| 127 | 档案袋 | 牛皮纸加厚款 | | 个 |
| 128 | 起钉器 | | | 个 |
| 129 | 抽杆夹 | 7mm, 光面 PP 材料, A4 | | 个 |
| 130 | 抽杆夹 | 9mm, 光面 PP 材料, A4 | | 个 |
| 131 | 抽杆夹 | 15mm, 光面 PP 材料, A4 | | 个 |
| 132 | 抽杆夹 | 25mm, 光面 PP 材料, A4 | | 个 |
| 133 | 桌签牌 | 3mm 亚克力, 210*100mm | | 个 |
| 134 | 桌签牌 | V 型亚克力台签 210*100mm, 3mm | | 个 |
| 135 | 桌签牌 | T 型横款亚克力卡架台签 210*100mm, 3mm | | 个 |
| 136 | 记号笔 | 圆头, 单头, 黑色/红色, 10 支每盒 | | 盒 |
| 137 | 标签纸 | 自粘不干胶, 100 张/包 | | 包 |
| 138 | 会计凭证盒 | 305*220*50mm (无酸纸) | | 个 |
| 139 | 银行日记账本 | 270*195mm | | 本 |
| 140 | 现金日记账本 | 270*195mm | | 本 |
| 141 | 收据 | 三联 175*87mm | | 本 |
| 142 | 卷宗封皮 | 牛皮纸 100g/A4 | | 张 |
| 143 | 卷宗封底 | 牛皮纸 100g/A4 | | 张 |
| 144 | 四联文件筐 | 四栏带独立笔筒 | | 组 |
| 145 | 胶带切割器 | 金属款, 适合胶带宽度 4-8cm | | 个 |
| 146 | 空气清新剂 | 320ml 每瓶 | | 瓶 |
| 147 | 塑料封皮 | A4 无色 100 张/包 | | 包 |
| 148 | 中国画颜料 | 中国画颜料 12 色/5ml 套装 | | 盒 |
| 149 | 圆规 | 圆规 (塑料) | | 套 |
| 150 | 插板 | 10 插, 10 米线长 | | 个 |
| 151 | 一变八插座 | 柔性可摆动一转八插座 | | 个 |
| 152 | 削笔器 | 78mm*46mm*57mm | | 个 |
| 153 | 笔筒 | 金属网格圆款 98mm*91mm, 70g | | 个 |
| 154 | 印台 | 圆形快干印台 | | 个 |
| 155 | 悬挂式文件夹 | A4 上翻横式悬挂文件夹 | | 个 |
| 156 | 直尺 | 塑料直尺, 20cm | | 个 |
| 157 | 卷尺 | 5M, 包胶自锁 | | 个 |
| 158 | 塑料文件袋 | A4 文件袋, 纽扣 | | 个 |
| 159 | 垃圾桶 | 15L, 31cm*23cm*40cm, 手按+脚踩翻盖 | | 个 |
| 160 | 垃圾袋 | 40*45cm 垃圾袋, 30 只/卷 | | 个 |
| 161 | 皮尺 | 50 米, TPR 二次成型外壳 | | 个 |
| 162 | 公文包 | 14 寸防水面料公文包 | | 个 |